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寶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509

電子信箱：053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60145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